

关于报批新乡市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聚酯绝缘树脂和年产 1.5 万吨甲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 的申请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拟在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纬一路和经十五路交叉口向东路南 10 米，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聚酯绝缘树脂和年产 1.5 万吨甲酚项目。该项目建设内容为租赁现有场地共计 70 亩新建粗酚分离车间、油漆车间、罐区和仓库等，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6 万吨聚酯绝缘树脂和年产 1.5 万吨甲(苯)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已经委托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。现呈报贵局，请予审批。

真实性承诺：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（数据）合法有效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刘恒飞

电话：13462307163

编制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编制单位联系人：张东鸽

电话：18638318731